

证券代码：832503

证券简称：华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更加谨慎地反映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和更正，更正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8）。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有：

-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 员工舞弊
-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应收账款	13,540,810.04	912,562.07	14,453,372.11	6.74%
存货	29,701,064.29	-3,437,914.19	26,263,150.10	-11.58%
流动资产合计	50,553,892.44	-2,525,352.12	48,028,540.32	-5.00%
资产总计	70,145,706.19	-2,525,352.12	67,620,354.07	-3.60%
应交税费	220,629.31	148,065.76	368,695.07	67.11%

合同负债	13,978,443.89	-657,086.46	13,321,357.43	-4.70%
流动负债合计	51,103,381.31	-509,020.70	50,594,360.61	-1.00%
负债合计	51,252,134.14	-509,020.70	50,743,113.44	-0.99%
未分配利润	-8,412,977.18	-2,016,331.42	-10,429,308.60	2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95,696.84	-2,016,331.42	16,879,365.42	-10.67%
少数股东权益	-2,124.79	0.00	-2,124.79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93,572.05	-2,016,331.42	16,877,240.63	-1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3.58%	0.00%	-23.5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3.24%	0.00%	-23.24%	-
营业收入	68,256,435.17	0.00	68,256,435.17	0.00%
信用减值损失	-3,861,458.37	-1,784,582.63	-5,646,041.00	46.22%
净利润	-2,768,197.60	-1,784,582.63	-4,552,780.23	64.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768,050.48	-1,784,582.63	-4,552,633.11	64.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2,702,266.23	-1,784,582.63	-4,486,848.86	-66.04%
少数股东损益	-147.12	0.00	-147.12	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 ☒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 ☒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系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所作的合理修订和调整，前述事宜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重述。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